

#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 普幼班臨時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 一、依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0727581號函修訂之「臺北市113學年度補助補助國中、國小及幼兒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作業」，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 二、甄選員額：普幼班臨時特殊教育助理員**正取1名**（備取2名）。
- 三、應甄資格：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具有愛心、耐心及育嬰經驗者或曾任臨時教師助理員者尤佳）。
-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幼兒園辦公室（校址：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170號），電話：27915870轉710。
- 五、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或傳真報名恕不受理）。
- 六、報名繳交證件：請備妥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裝定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 (一) 報名表一份（需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 國民身份證。
  - (三) 畢業證書。
  - (四) 切結書。
  -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六) 男性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七、招考公告、期程及方式：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 公告時間：113年9月10日至9月24日。

(二) 甄選期程：

招別	報名 08:30~10:00	甄選 10:30起	公告 18:00前	成績複查、報到	
				複查 08:30~09:00	報到 09:30~11:00
1		113.09.12(四)		113.09.13(五)	
2		113.09.18(三)		118.09.19(四)	
3		113.09.24(二)		113.09.25(三)	
4		113.09.26(四)		113.09.27(五)	
5		113.10.09(三)		113.10.10(四)	
6		113.10.15(二)		113.10.16(三)	

八、成績計算:依成績高低錄取。口試成績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

九、聘用期間：自錄取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十、上班時間：**一人每週工作約15小時**

十一、薪津待遇：採時薪制，每一小時給付新台幣**192元**整。(另自108年1月1日起計算，服務累積時數達1400(含)小時者(由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提供歷年服務學校之服務時數證明)，依據核定之每週服務時數、實際服務天數核發，以時薪**201元**計算，服務累積時數達2800(含)小時者，以時薪**207元**計算)

十二、保險福利：工作期間得在本校參加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三、工作內容

- (一) 在老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照顧（如穿衣、如廁、進食），情緒及行為處理、學生個別學習指導等相關事項。
- (二) 協助教師維持教室常規及維護教室整潔。

(三) 協助老師聯絡家長各項事宜，隨時照顧學生與臨時交辦事宜。

附則：

一、特殊教育助理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 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
- (十五)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否則視同違約，本校得逕自終止聘約。

三、依據北市教前字第10640128600號函，錄取人員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俗稱良民證)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上述兩項資料，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上述日程順延一日，本校不另作變更之通知，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本校得以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部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

中華民國 113年09月09日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  
普幼班臨時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普幼班臨時特教助理員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EMAIL：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經 歷	曾經服務單位：_____服務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曾經服務單位：_____服務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曾經服務單位：_____服務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簡要自傳 (內容含成長、求學、家世、專長、傑出表現等)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 普幼班臨時特教助理員切結書

本人 為擔任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之普幼班臨時特教助理員，茲聲明本人確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三至五款（性侵害、性侵擾、性霸凌）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款（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